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退費作業要點

89.12.14(89)第二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訂定
90.09.25(90)第四次行政會議	更名
90.12.24(90)第二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修正
92.12.16(91)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修正
96.01.03(95)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修正
97.04.01(96)第三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修正
97.12.15(97)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修正
98.07.01(97)第三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修正
100.03.29(99)第二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修正
100.12.28(100)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修正
105.01.12(104)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修正
106.12.29(106)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修正
112.06.13(112)第二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修正

- 一、本校推廣教育退費作業要點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九條、第十七條及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退費金額以元為單位，採四捨五入方式無息退還。
- 三、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依下列標準退費：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四) 除招生簡章另訂退費規定，或經簽奉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四、因報名人數不足而無法開班者，該課程所繳學費全額退還，或於開課日前得辦理轉、換班申請。
- 五、因報名人數不足而裁併班者，經本人同意併班或接受本校其他課程安排後，不得再要求退費或轉、換班申請。
- 六、因報名人數不足而申請轉、換班者，採一次申請多退少補方式辦理，惟繳費不足者需先補足學費差額方可辦理。
- 七、未完成報名註冊繳費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八、因故申請退費、本校關課差額及學員溢繳等已繳交費用保留至下一期使用，應於課程全期三分之一前，填寫「學員報告單」提出申請；惟保留至下一期使用以一次為限，逾時未使用完畢金額，不得再以其他理由申請退費或展延使用。**
- 九、退費申請應以書面方式辦理，應填寫「學員退費(含離校)申請表」，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必要證明文件，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

若因本校開課人數不足而需退費或溢繳者，本校逕行退費至學員報名時所檢附（或填寫）之帳戶，無需申請。

開課後因故退選全退者，學員退費（含離校）申請表須簽會開課單位及圖書館，經查核無欠借圖書及設備情形，始可受理學員退費申請。

十、凡因申請者檢附（或填寫）資料有誤或繳交資料不齊全，而無法辦理退費者，經本中心通知後一個月內未補齊資料者，視同放棄退費之申請。

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完善處，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